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3,201,083	2,852,015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826,424)	(2,530,491)
毛利		374,659	321,524
其他收入	3	8,089	8,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26)	(8,907)
行政費用		(279,663)	(258,486)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3,686	(756)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21,712	5,55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878	658
財務支出	4	(5,967)	(5,2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9	721
除稅前溢利	5	115,357	63,499
所得稅支出	6	(10,857)	(13,681)
本年度溢利		104,500	49,81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500	49,81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7.6 仙	8.4 仙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 8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4,500	49,81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29</u>	<u>(126)</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53,322	92,528
對所得稅之影響	<u>(6,230)</u>	<u>(10,144)</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7,092</u>	<u>82,384</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921	82,2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4,421	132,0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54,421</u>	<u>132,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284	514,791
投資物業	25,052	32,6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76	45,08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2,128	3,607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8,052</u>	<u>604,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43	76,042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35,810	204,583
應收貿易賬款	439,818	357,035
應收保留金	214,526	167,3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74	51,906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15,057
可收回稅項	7,048	2,1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781	15,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087	165,183
流動資產總額	<u>1,382,654</u>	<u>1,055,523</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31,855	287,3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7,013	288,121
信託收據貸款	153,690	130,550
應付保留金	93,070	74,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83,327	69,757
應繳稅項	6,091	7,532
融資租賃債務	160	13,410
計息銀行借貸	175,857	73,945
流動負債總額	<u>1,241,063</u>	<u>94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591</u>	<u>110,2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9,643</u>	<u>714,4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29	7,768
計息銀行借貸	4,453	5,264
遞延稅項負債	<u>63,282</u>	<u>56,3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964</u>	<u>69,350</u>
資產淨值	<u>781,679</u>	<u>645,1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701,368	567,768
擬派末期股息	8 <u>20,821</u>	<u>17,847</u>
權益總額	<u>781,679</u>	<u>645,1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i>過渡指引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告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 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 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 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i>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提早採納)</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於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包括其他適用準則)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中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部份，以及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制定單一控制模式，用以確定哪些實體為受控制。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b)承擔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為受控制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達致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並闡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按比例綜合合營公司賬目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下合營安排之分類視乎訂約方因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乃合作經營方就安排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義務之合營安排，以合作經營方在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義務為限按項目入賬。合營公司為合營方就安排享有淨資產權利之合營安排，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使用權益法入賬。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載列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有關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過渡指引，並進一步寬免完全追溯採納該等準則，而僅須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為公平值作出精確定義，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及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須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並無改變，惟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準則適用於往後期間，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出修訂。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類。於將來可能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為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就該等改變重新呈列。此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採納該修訂引入之「損益表」之標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載列多項修訂，包括根本性之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亦無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 (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惟於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i)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載列對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須於其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中加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必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毋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現行之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管理層監察個別營運分類之業績，並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之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之集團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之負債。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9,037	962,400	1,180,915	544,748	23,983	3,201,083
分類之間之銷售	-	7,776	-	-	192	7,968
其他收入	3,704	275	51	2	1,253	5,285
	<u>492,741</u>	<u>970,451</u>	<u>1,180,966</u>	<u>544,750</u>	<u>25,428</u>	<u>3,214,336</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7,968)</u>
收入						<u><u>3,206,368</u></u>
分類業績	7,839	20,557	60,685	20,788	(1,434)	108,43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2,804
未分配支出						(19,56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21,7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1,8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u>89</u>
除稅前溢利						<u><u>115,357</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槽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33,393	454,294	731,950	349,442	173,117	2,042,196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29,5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9,476
						<u>28,584</u>
資產總額						<u><u>2,090,706</u></u>
分類負債	156,141	365,799	472,263	211,846	59,892	1,265,941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29,55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72,636
						<u>72,636</u>
負債總額						<u><u>1,309,027</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8	-	-	-	18
撇銷壞賬	-	521	-	-	-	521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備	269	3	-	-	22	294
折舊	3,262	880	32,828	3,966	4,006	44,942
資本開支*	<u>478</u>	<u>1,344</u>	<u>96,665</u>	<u>269</u>	<u>8,150</u>	<u>106,906</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1,359	823,906	1,050,775	487,415	28,560	2,852,015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4,300	-	-	1,255	15,555
其他收入	1,250	627	16	-	1,205	3,098
	<u>462,609</u>	<u>838,833</u>	<u>1,050,791</u>	<u>487,415</u>	<u>31,020</u>	<u>2,870,668</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15,555)</u>
收入						<u><u>2,855,113</u></u>
分類業績	9,580	16,577	36,784	10,506	(4,676)	68,77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5,383
未分配支出						(17,59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5,55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6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及虧損						<u>721</u>
除稅前溢利						<u><u>63,499</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443	379,416	542,624	274,226	151,745	1,655,45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64,0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5,087
						<u>23,202</u>
資產總額						<u><u>1,659,738</u></u>
分類負債	145,266	301,895	295,223	202,531	68,021	1,012,936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64,00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5,702
						<u>65,702</u>
負債總額						<u><u>1,014,633</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8	-	-	-	-	278
撇銷壞賬	-	4	-	-	-	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5	-	-	989	-	1,094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 之存貨撥備／(撥備 回撥)	992	-	-	-	(124)	868
折舊	2,460	734	27,173	3,045	2,993	36,405
資本開支*	<u>401</u>	<u>708</u>	<u>50,965</u>	<u>230</u>	<u>1,831</u>	<u>54,135</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861,345	2,700,288
中國內地及澳門	339,738	151,727
	<u>3,201,083</u>	<u>2,852,01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80,752	491,844
中國內地及澳門	67,584	55,565
	<u>648,336</u>	<u>547,40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約 363,271,000 港元之收入乃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產生，並佔本集團收入 10%或以上 (二零一二年：無)。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10	3,209
佣金收入	1,946	859
租金收入總額	1,253	1,205
其他	780	3,208
	<u>8,089</u>	<u>8,481</u>

4.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282	4,06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6	200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509	1,031
	<u>5,967</u>	<u>5,29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81	3,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3,097	144,004
折舊	44,942	36,405
銷售存貨成本	506,331	484,402
提供服務成本	2,320,093	2,046,08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229	227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6,477	4,45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8	278
撇銷壞賬*	521	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094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	294	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394)	1,4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4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支出	(1,024)	(97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2,295)</u>	<u>(1,866)</u>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項目。

6.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7,785	6,8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77)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926	682
遞延稅項	<u>2,213</u>	<u>6,196</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857</u>	<u>13,6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9,818,000 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二零一二年： 3.0 港仙）	<u>20,821</u>	<u>17,847</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39,818</u>	<u>357,035</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91,112	316,497
31 天至 60 天	22,823	18,015
61 天至 90 天	4,557	3,131
90 天以上	21,326	19,392
	<u>439,818</u>	<u>357,035</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5,889	274,577
應付票據	21,124	13,544
	<u>297,013</u>	<u>288,121</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38,787	239,933
31 天至 60 天	19,601	15,580
61 天至 90 天	5,399	7,164
90 天以上	12,102	11,900
	<u>275,889</u>	<u>274,577</u>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 3,201,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852,000,000 港元)。本年度溢利為 104,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9,8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1,7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600,000 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1,8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00,000 港元)。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為 47,100,000 港元 (經扣除遞延稅項)，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儲備 (二零一二年：82,400,000 港元)。倘撇除股權投資及物業權益公平值變動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貢獻之溢利應為 81,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3,600,000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 3.0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業務部門包括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貢獻營業額 4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61,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7,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600,000 港元）。在外圍市場低迷下，回顧年度營商環境仍然艱困。受需求有限及成本壓力之影響，此業務部門之客戶於磋商價格時更為進取。加上供應商之間價格競爭激烈，雖然營業額稍增，但毛利率仍下跌。中國內地將繼續為全球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管理層繼續在審慎控制成本下發展中國業務，並開發新供應來源及產品以提升此業務部門之盈利質素。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營業額 96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24,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0,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0,000 港元）。該部門之客戶包括香港及澳門公營及私營機構。於回顧年度內，該部門獲批多項公共房屋及私營發展項目，以及政府之定期維修合約，帶動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 1,374,000,000 港元，並於年末後獲批價值 197,000,000 港元之合約。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之營業額為 1,18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51,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60,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6,8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私營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已完成及核實之工程款項增加，以及年內更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442,000,000 港元，而於年末後獲批價值 242,000,000 港元之額外項目。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 5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487,000,000 港元), 而經營溢利為 20,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0,500,000 港元), 主要來自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貢獻。雖然營業額輕微上升, 經營溢利因年內獲批核之後加工程款額而大幅增加。該部門之客戶包括學校、大專院校、物業發展商、酒店及非牟利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 85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該部門獲批價值 324,000,000 港元之額外合約。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以及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所進行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建聯工程錄得之營業額 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29,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9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虧損 3,100,000 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機場相關項目之貢獻。於未來數年興建第三條新跑道之項目落實時應可惠及該部門。此外, 該部門亦於中國發展業務, 著重為客戶引入新技術, 以及於中國國內工廠出口新科技產品予海外市場。

持有物業之公司賬面虧損 2,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600,000 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將物業列賬, 導致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升值而令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微利(二零一二年: 700,000 港元)。該兩間聯營公司為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前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不鏽鋼及塑膠複合管, 而後者擁有位於中國杭州市由三幢大廈組成名為濱江慧港科技園之房地產物業之投資, 以賺取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334,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230,900,000 港元), 其中 329,700,000 港元或 99%(二零一二年: 217,900,000 港元或 94%)歸類為流動負債, 其中包括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為一年後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6,9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38,300,000 港元)。倘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 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 302,800,000 港元或 91%(二零一二年: 179,600,000 港元或 78%)。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亦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53,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30,6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主要是為順昌之工程項目購買安裝所用之物料及設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1(二零一二年: 1.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312,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65,200,000 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年末時支用作為營運資金之短期銀行貸款。年內, 本集團使用約 106,500,000 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供本集團地基打樁業務部門之用。

本集團於年末時有合共 543,0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 334,4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1,700,000 港元計算)為 42.8%(二零一二年: 35.8%)。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 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263,1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汽車及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5,8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擔保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352,8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40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9,383,000 港元向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買方」）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由於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對建業、漢國及本公司均有控制權，因此該項交易構成建業、漢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已收到出售之代價餘額，並已將所有業權文件交予買方，以提呈予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業權轉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前景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環球經濟繼續有改善跡象。其中歐元區經濟從衰退中復甦，而美國經濟增長動力加強。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資產購買規模之政策，繼續對新興市場之資金流動造成影響，亦導致新興市場匯率及資產價格波動以致通脹惡化，因而對二零一四年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近期烏克蘭政局危機令到俄羅斯與西方國家之關係緊張。克里米亞全民公投支持脫離烏克蘭，而西方國家憂慮俄羅斯會吞併克里米亞。雖然歐元區國家對俄羅斯採取之初步制裁行動仍屬溫和，但區內潛在衝突會影響政治及經濟穩定，對經濟復甦構成障礙。在中國，總理李克強表示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之預期目標為 7.5% 左右，惟該目標具備彈性，以確保就業市場穩定、通脹及風險受控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之交易區間擴大一倍，讓市場力量在決定匯率中起到更大作用，惟短期內匯率難免波動。此外，中央政府最近宣佈推行城鎮化計劃，將投放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再發展貧窮市鎮，顯示當局持續推動區域發展、增加國內需求及創造就業、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仍將是環球經濟主要動力，並為香港經濟提供重要支持。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2.9% 增長，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 3 個月之失業率為 3.1%，仍維持於全民就業狀況。雖然發達經濟體系之增長仍緩慢，但本集團之塑膠貿易業務部門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內地業務，並開發新供應來源及新產品以提升長遠表現。隨著香港政府投資於基建並以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為目標，加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場擴展項目，建築業於未來二至三年內仍繼續受惠。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投標價格競爭加劇之情況下，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來年之盈利審慎樂觀。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過往一年予以之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 A.1.1、A.4.1、A.4.2、A.5.1 至 A.5.4 及 A.6.7 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 A.1.1 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在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2.87% 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乃集體審核及批准任何新董事之委任。此舉令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朱國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內載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方仁宙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